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521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秋煌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9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秋煌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呂秋煌辯解之理由，業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說明詳盡，核與本院審閱全案卷證後所得心證及理由相同，除犯罪事實一第17行「提領一空」更正為「提領而出」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規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關於行為後刑罰法律變更之法律選擇適用規定，縱觀我國刑法典沿革，係從建國元年之暫行新刑律（下稱暫行新刑律）第1條規定「本律於凡犯罪在本律頒行以後者適用之，其頒行以前未經確定審判者，亦同。但頒行以前之法律不以為罪者，不在此限」（採從新主義），嗣為國民政府於民國17年3月10日公布刑法（下稱舊刑法）第2條「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依裁判

01 時之法律處斷。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
02 （採從新〔論罪〕從輕〔科刑〕主義）之規定，繼則為國民
03 政府於24年1月1日修正公布刑法（下或稱新刑法，法典體例
04 上即現行刑法）第2條第1項「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
05 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
06 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直至94年2月2日總統公布修正刑
07 法第2條第1項「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08 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09 律」之規定（按以上新刑法先採從新從輕主義，後改採從舊
10 從輕主義，並不影響其新舊法律選擇適用之結果）。考諸司
11 法實務見解演進，在刑典從暫行新刑律過渡至舊刑法之期
12 間，行為後法律變更之新舊法律選擇適用，依舊刑法第2條
13 「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
14 輕之刑」之規定，乃依新法論罪，所從輕科刑者暨其比較基
15 準，僅指「刑」而言，實務運作係將罪與刑之法律條文割裂
16 適用，此觀本院於彼時所著18年上字第769號、18年上字第9
17 90號、19年上字第1075號、19年上字第1778號、19年非字第
18 40號、19年非字第150號及21年非字第22號等諸原判例意旨
19 即明。迨新刑法公布第2條「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
20 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
21 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因應上述法律遞嬗暨其規定之差
22 異，本院相繼乃有24年上字第4634號、27年上字第2615號及
23 29年上字第525號等原判例揭闡略以：新、舊刑法關於刑之
24 規定，雖同採從輕主義，然舊刑法第2條但書，係適用較輕
25 之「刑」，新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係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
26 之「法律」，既曰法律，自較刑之範圍為廣，比較時應就罪
27 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犯以及累犯
28 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
29 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整
30 個法律處斷，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以紊系統等
31 旨，斯即所謂不同法律應就關聯條文綜合比較後整體適用，

01 不得任意予以割裂之見解，實有其法制背景之脈絡可資尋繹
02 與依循。刑法之任務在於壓制與預防犯罪，以保護法益並防
03 衛社會秩序，同時保障犯罪人之權益，無刑法即無犯罪亦無
04 刑罰之罪刑法定誡命，對犯罪人而言，既係有利亦係不利之
05 規範，拉丁法諺有云「法律是善良與公平的藝術」，司法者
06 自應為兼顧法律中各項利益平衡之操作，以克其成。又「法
07 律應綜合比較而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實屬法律適用之一般
08 原則，其應用於刑事實體法之領域，或為垂直性的有先後時
09 序之新舊法律交替，或為平行性的在相同時空下之不同法律
10 併存等場合。前者例如上述法律變更之情形；後者則例如本
11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提案經刑事大法庭統一見解
12 之案例所示，轉讓同屬禁藥與第二級毒品之未達法定應加重
13 其刑數量甲基安非他命與非孕婦成年人，經依藥事法論處轉
14 讓禁藥罪，被告供述若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15 之自白減刑規定，仍應予適用減輕其刑等情。本院109年度
16 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前例，釐析藥事法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7 相關規定之立法目的與規範體系，尤從憲法罪刑相當與平等
18 原則立論，以對於同一違禁物品之轉讓行為，僅因是否達法
19 定應加重其刑數量之因素，轉讓數量多者可予減刑，轉讓數
20 量少者，反而不可減刑，實屬不合理之差別待遇，其末復論
21 敘源自本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原判例之所謂法律應整體適用
22 不得任意割裂原則，並不拘束其個案事例，始符衡平等旨，
23 該判決前例允以例外割裂適用他法之減刑規定，斯係洞見其
24 區辦法規競合之特殊個案，與新舊法律變更事例之本質差異
25 使然。至於新舊法律變更之選擇適用，除法律另有規定，或
26 者關於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易以訓誡、數罪併罰定應執行
27 刑及緩刑等執行事項，本院已另有統一見解外，在不論先期
28 採「從新從輕主義」，後期改採「從舊從輕主義」之現行刑
29 法第2條第1項，關於法律變更比較適用規定並未修改之情況
30 下，本院前揭認為新舊法律應綜合其關聯條文比較後，予以
31 整體適用而不得任意割裂之固定見解，仍屬案例涉及新舊法

01 律選擇適用疑義時，普遍有效之法律論斷前提，尚難遽謂個
02 案事例不同之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前例，已變
03 更該等向來之固定見解。揆諸德國司法實務，上揭法律應綜
04 合比較後整體適用而不得任意割裂之見解，迄今仍為其奉行
05 不渝之定見略以：由於各部分規定係屬相互協調而經法律整
06 體所制定，若刪除該法律整體中之個別部分，卻以另一法律
07 之部分規定予以取代適用，即屬違法，故舊法或新法祇得擇
08 其一以全部適用，不允許部分依照舊法規定，部分依照新法
09 規定，此項須遵守嚴格替代原則，乃法律約束力之體現，以
10 確保其確定性等旨，良有以也（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
11 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
13 月2日施行。而被告本案犯行，無論依新、舊法各罪定一較
14 重條文之結果，均為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洗錢財物未達1億
15 元），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16 (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8 新臺幣（下同）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二項情
19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中第
20 3項部分，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應以
21 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本案被告所犯洗
22 錢之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
23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
24 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
25 期徒刑5年。

26 (2) 洗錢防制法修正後，將（修正前第14條之）洗錢罪移列至第
27 19條第1項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
28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29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30 刑，併科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31 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

01 (3)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得適
02 用幫助犯即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惟刑法第30條第2項
03 屬得減（非必減）之規定，揆諸首揭說明，經比較結果，舊
04 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
05 為有期徒刑3月至5年，因認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
06 於被告而應於本案整體適用。

07 (二)論罪部分

08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9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10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又被告以提供華南商
11 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款卡及
12 密碼（下合稱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
13 取告訴人2人之財物及洗錢，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同種
14 及異種想像競合並存，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
15 幫助一般洗錢罪。

16 (三)刑之減輕部分

17 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本案帳戶資料，所犯情節較實施
18 詐欺及洗錢之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
19 犯之刑減輕之。

20 (四)量刑部分

2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
22 件盛行之情形下，仍輕率提供本案帳戶供詐欺集團詐騙財
23 物，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更致詐欺集團得以掩飾、隱
24 匿犯罪所得之流向，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
25 交易安全，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所為非是；並考量
26 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告訴人2人遭詐取之金額等情
27 節；兼衡被告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
28 況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健康狀況；暨被告如臺灣高等法院
29 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之品行、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等
30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
31 折算標準。

01 三、沒收部分

02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3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04 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05 行，並移列至同法第25條第1項，修正後第25條第1項規定：
06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07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
08 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
09 關規定。

10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量
11 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
12 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
13 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
14 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
15 『洗錢』」，可知該規定乃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
16 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
17 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
18 收。又金融機構於案情明確之詐財案件，應循存款帳戶及其
19 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將警示帳戶
20 內未被提領之被害人匯入款項辦理發還。查告訴人2人所匯
21 入款項之洗錢標的，除經銀行圈存之214元外（轉列警示戶
22 會計科目，並未領出），其餘均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
23 而未留存於本案帳戶，此有本案帳戶交易明細、華南商業銀
24 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月10日通清字第1130045750號函附
25 卷可考，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
26 仍屬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
27 就遭提領之洗錢財物部分，無從對被告諭知宣告沒收。至所
28 餘款項部分，業經轉列警示戶會計科目（銀行內部帳）而不
29 在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支配或管理中，已如前述，而此部分
30 款項尚屬明確而可由銀行逕予發還，為免諭知沒收後，仍需
31 待本案判決確定，經檢察官執行沒收時，再依刑事訴訟法第

01 473條第1項規定聲請發還，曠日廢時，爰認無沒收之必要，
02 以利金融機構儘速依前開規定發還。

03 (三)至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固為被告所有並供其犯本案所用，惟
04 未扣案，又該物品本身價值低微，且予以停用、補發或重製
05 後即喪失功用，是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
06 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另依卷內現有事證，尚
07 難認被告確因本案幫助洗錢犯行而獲有何等犯罪所得，亦無
08 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對其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2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13 本案經檢察官謝長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18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20 書記官 陳正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2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4 亦同。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3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3 附件：

04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11922號

06 被 告 呂秋煌 (年籍詳卷)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
08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呂秋煌雖預見將金融帳戶交由陌生之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詐
11 騙集團用以詐欺社會大眾轉帳或匯款至該帳戶，且其所提供
12 之金融帳戶將來可幫助詐騙集團成員提領現金而遮斷資金流
13 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洗錢效果，竟基於縱有人持
14 其所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亦不違背
15 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
16 1月2日前某時，將其向華南商業銀行所申辦之帳號000-0000
17 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帳戶）提款卡(含密碼)，以不詳
18 方式，提供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容任該詐
19 騙集團成員及其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上開帳戶遂行犯
20 罪。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
21 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騙
22 集團某成員：(一)佯為網路買家及線上客服人員，透過通訊軟
23 體LINE向鍾宛琪訛稱：因帳戶無法購買商品，須簽署更新之
24 7-11賣貨便條例等語，致鍾宛琪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
25 而於112年11月2日11時59分，匯款新臺幣（下同）3萬8,123
26 元至上開華南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製造金流斷點，以掩
27 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二)佯為網路買家及賣貨便
28 客服人員，透過LINE向游雅陵訛稱：無法下標交易，須請銀
29 行開通網路銀行三大保證等語，致游雅陵因而陷於錯誤，依
30 指示操作而於112年11月2日11時36分，匯款4萬9,986元至上

01 開華南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
02 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鍾宛琪、游雅陵察覺有異而報
03 警處理，為警循線查獲。

04 二、案經鍾宛琪、游雅陵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
05 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被告呂秋煌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矢口否認有何詐欺等犯行，
08 辯稱：我把3、4張提款卡放在零錢包內，大概今年過年前後
09 警察打電話給我確認提款卡有沒有在我身上，我才發現帳戶
10 已經警示，我有去新興分局報提款卡遺失，詐騙集團可能撿
11 到我的提款卡，我不知道詐騙集團為何會知道我的密碼等
12 語。經查：

13 (一)本件華南帳戶係由被告所申辦乙節，業據被告自承在卷，並
14 有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各1份在卷可憑。又告訴人鍾
15 宛琪、游雅陵於前揭時、地遭詐騙而匯款至被告前開華南帳
16 戶內等情，業據告訴人2人於警詢中指述甚詳，並有對話紀
17 錄、匯款交易擷圖等附卷可參，足認被告上開華南帳戶，確
18 已遭詐騙集團用成員用於詐騙告訴人2人匯款使用無訛。

19 (二)被告固以前詞置辯。然金融機構之帳戶，係攸關存戶個人財
20 產權益之保障，如非與本人有密切關係，衡情一般人皆不致
21 輕易提供他人使用。又現今我國金融機構對國人申請帳戶，
22 原則上並無特別之資格限制，若無特殊或違法之目的，常人
23 實亦無取得他人帳戶使用之必要。再者不法詐騙集團於近年
24 來時常向一般人蒐購或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以行詐欺之
25 事，國內報章雜誌及電視媒體迭有報導披露；故警察治安機
26 關、金融機構及郵局亦分別於報章、大眾傳媒或機關場所廣
27 為宣導，提醒民眾注意，是以避免個人金融機構帳戶遭不法
28 之徒利用為詐財工具，殆屬普遍而極易體察之一般生活常
29 識，倘遇他人不自為申請開立金融機構帳戶，反以提供相當
30 利潤之方式，勸誘大量蒐集不特定人之金融機構帳戶使用，
31 被告自能預見其所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將供不法之徒作為與

01 財產犯罪有關工具之可能性。本件被告雖辯稱其曾向新興分
02 局報案等語，然被告係因該帳戶遭詐騙集團使用且為警偵辦
03 而告知後，方報警處理，且被告原係將提款卡放在零錢包
04 內，而被告最後一次係在112年10月間持提款卡提款，迄113
05 年1月間為警通知時，相隔已有3個月，被告於此段期間自零
06 錢包內拿取零錢時，怎有可能未發現零錢包內之3、4張提款
07 卡均已遺失之理？況被告報警當時，華南帳戶業已遭通報警
08 示，且告訴人2人所匯入之款項均已遭提領完畢，犯罪已經
09 完成而無阻止犯罪發生之效，則被告所為報警或掛失之舉，
10 亦可能為事後規避責任之舉，自難以被告事後曾報警處理，
11 逕認被告所辯提款卡遺失一節為真。再衡酌一般社會常情，
12 欲使用提款卡領取款項者，須於金融機構所設置之自動提款
13 機上依指令操作，並輸入正確之密碼，方可順利領得款項，
14 如非帳戶所有人同意、授權而告知提款卡密碼等情況，單純
15 持有提款卡之人，欲隨機輸入號碼而領取款項之機會，以現
16 今晶片提款卡至少6位以上密碼（每位由0至9，應至少00000
17 0至999999等不同之組合）之設計，不法之人任意輸入號碼
18 而與正確之密碼相符者，機率微乎其微，若非被告告知他人
19 此提款卡密碼，他人何能輕易透過自動提款機提款。更何況
20 現今自動提款機均已設定安全防範措施，倘輸入錯誤密碼達
21 3次，則提款卡內之晶片即遭鎖卡而無法再行使用，且詐騙
22 集團成員既有意利用他人帳戶作為詐騙之工具以逃避追查，
23 應不致選擇一來路不明、尚須破解密碼甚且隨時遭原帳戶持
24 有人申請掛失或註銷之帳戶，以免使用不易且詐得金額因帳
25 戶遭凍結而無法提領。本件被告係以其國曆生日6碼作為提
26 款卡密碼，然被告僅遺失放置於零錢包內之提款卡，並未遺
27 失任何個人證件，業據被告自陳在卷，且被告亦未將密碼註
28 記在提款卡上，是被告之提款卡縱有掉落，然拾得上開提款
29 卡之人在不知遺失者為何人之情況下，並無法猜測而輸入正
30 確提款卡密碼以順利提領款項之機會，則本件告訴人2人匯
31 款至上開帳戶後，該等款項旋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已

01 如前述，詐騙集團會如此有把握使用上開帳戶，必為其所能
02 控制之帳戶，堪信應係被告提供該提款卡及密碼予詐騙集團
03 使用甚明。

04 (三)再就取得前揭帳戶之第三人而言，該人既有意利用前揭帳戶
05 作為詐騙之工具，當無選擇一隨時可能遭真正存戶掛失而無
06 法使用之帳戶之可能，輔以現今社會上，確實存有不少為貪
07 圖小利而出售自己帳戶供人使用之人，是該第三人僅需付出
08 少許之金錢，即可取得可完全操控而無遭掛失風險之帳戶，
09 該第三人實無以此方式取得前揭帳戶之必要及可能，否則，
10 若被告在該第三人尚未行詐前，或行詐後，尚未將帳戶內之
11 款項提領出前，前揭帳戶即被掛失，該第三人豈非無法遂其
12 詐財之目的，是該詐欺集團自係經被告同意而使用上開帳戶
13 自不待言。

14 (四)綜上各情，被告上開所辯，顯為臨訟卸責之詞，委無可採。
15 本件堪認被告係將其上開華南帳戶提款卡(含密碼)交付他
16 人，容任他人得恣意使用其帳戶，顯見其有幫助詐欺及洗錢
17 之不確定故意，是其犯嫌洵堪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
19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0 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不確定犯意而實施
21 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參酌依刑法第30條
22 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
23 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24 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29 檢 察 官 謝長夏